**杨昕与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1346号

原告杨昕。

被告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平。

委托代理人胡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昕诉被告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公司）返还原物、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15年4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昕，被告中建投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昕诉称，因其与被告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故被告于2014年2月24日与原告解除劳动关系。当时原告在被告处的办公室2014年2月24日16时48分至2014年2月25日9时26分期间的监控录像资料缺失，根据上述时间段前后的录像对比可以证明，期间被告没收了原告存放在办公桌上及抽屉内的私人物品，包括编号为XXXXXXXXXXX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及笔记本、名片夹、药品等。被告并在原告妻子起诉其返还原物诉讼案件中，将原告的上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证据出示，亦属将载有原告个人信息的票据予以滥用之行为。现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原告编号为XXXXXXXXXXX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及因不返还其余诸如笔记本、名片夹、药品等原告私人物品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500元。

被告中建投公司辩称，系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系原告主动交给被告用于报销餐费，但因单据不符合规定，故被告通过其他途径支付了原告报销款，上述行程单则留在了被告处。2014年2月24日，被告通知原告解除劳动关系同时要求原告进行交接，但原告拒绝履行交接工作。2014年12月5日，原告妻子起诉的案件开庭审理，当时被告曾要将系争行程单归还原告，但原告亦拒绝，现又提起本案诉讼，属滥用诉权行为。另被告通知原告解除劳动关系后，确实取走了配发给原告的笔记本电脑，但并未拿过原告主张的其余物品，现原告亦未提出证据证明相应事实，故不同意原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且笔记本、名片夹均是原告因工作而向被告申领的。

经审理查明，原告原为被告员工。2014年2月24日，被告委托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离职交接通知书》，其中《离职交接通知书》中告知原告将所有工作或事项移交给同事并于2014年2月28日前移交完毕（以双方签字的交接清单为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事项待离职交接完毕后办理等。当日，原告收到被告上述电子邮件后离开被告公司。

现原告主张其离开公司后，被告擅自取走了原告放在办公桌面及抽屉内应属其私人物品的系争编号为XXXXXXXXXXX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及笔记本、名片夹、药品等，为此诉至本院要求被告分别予以返还或赔偿。审理中，被告当庭返还了原告上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告予以确认并撤回了该项诉讼请求，本院口头裁定予以准许。

另经查看原告提供的其所在被告办公室的监控录像，未能反映被告从原告办公桌处取走过系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及原告主张的笔记本、名片夹、药品等。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系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告提供的监控资料，被告提供的电子邮件及附件等证据材料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就其主张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如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原告主张其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离开被告公司后，被告擅自取走了原告存放于办公桌面及抽屉内的系争物品，对此原告负有相应举证义务。但根据在案原告提供的监控资料，其即不能反映被告从原告办公桌处取走过系争物品亦不能反映系争物品曾存放于原告办公桌面或桌内。虽然被告处监控录像有缺失部分，且根据缺失前后录像对比及被告陈述，在原告离开被告公司后，被告取走了原告放在桌上的办公电脑，但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系争物品在其离开公司前存放在办公桌面及桌内，故前述事实亦不足以间接证明被告取走了系争物品。系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虽在被告处，但基于前述相同的理由，该事实亦不能间接证明被告取走了包括该行程单在内的系争物品。据此，本案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已当庭返还原告系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故原告撤回相应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昕要求被告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赔偿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杨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强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龚焕



**在线查看此案例**